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6,158,748 股扣除截至 20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回购专户已持有的股份 37,664,16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96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 150,624,937.68 元。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2018 年度公司累计回购股份金额为 144,820,756.08 元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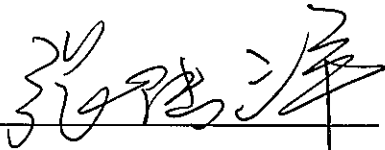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公司 2018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.39%。

我们认为：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发展需求，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，也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本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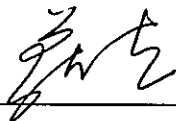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独立董事签署于后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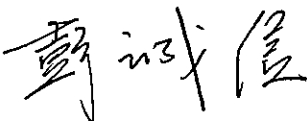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张陆洋



曾庆生



彭诚信

2019年4月16日